

新乡市正元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预镀镍钢壳
清洗加工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新乡市正元电子材料有限公

编制单位：新乡市正元电子材料有限公

2026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张杏福

填表人: 张杏福

建设单位: 新乡市正元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新乡市正元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15737351685

电话: 15737351685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53200

邮编: 453200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北
区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北
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乡市正元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预镀镍钢壳清洗加工线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新乡市正元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北区				
主要产品名称	电池钢壳				
设计生产能力	电池钢壳 12 亿只/年(一期： 电池钢壳 4 亿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 电池钢壳 4 亿只/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8	开工建设时间	2025.10		
调试时间	2026.1.5-2026.3.1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6.2.7-2026.2.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乡市世青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新乡市正元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新乡市正元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一期 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	比例	4.2%
实际总概算	4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	比例	3.75%
验收检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4.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修正版）； 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6）；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13）；

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镀工业》（HJ855-2017）；

1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镀工业》（HJ985-2018）；

11.《新乡市正元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预镀镍钢壳清洗加工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乡市世青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5.8；

12.《新乡市正元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预镀镍钢壳清洗加工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延环告知承诺[2025]3号），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2025.8.13；

13.《新乡市正元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预镀镍钢壳清洗加工线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报告》，2026.2.11，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报告编号：PY2504147；

14.排污单位名称：新乡市正元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编号：914107260985694053001U；排污许可管理类别：简化管理；申请日期：2025年12月11日；有效期：2025年12月11日至2030年12月10日。

表 1 污染物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验收检测 评价标 准、标 号、级 别、限值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	pH	6~9
		石油类	3.0mg/L
	延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 标准	COD	260mg/L
		SS	190mg/L
		NH ₃ -N	35mg/L
		TP	4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 2008）3类	噪声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1、地理位置

新乡市正元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北区，利用厂区现有闲置空厂房进行建设，厂区北侧为宏泰洗涤剂有限责任公司，东侧为河南盛大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中建集成房屋有限公司中部运维中心、新乡市地隆药业机械有限公司、河南富源岩棉有限公司，西侧为榆林排。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侧 300m 处沙门村和 230m 处龙王庙村。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四周环境以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项目周围环境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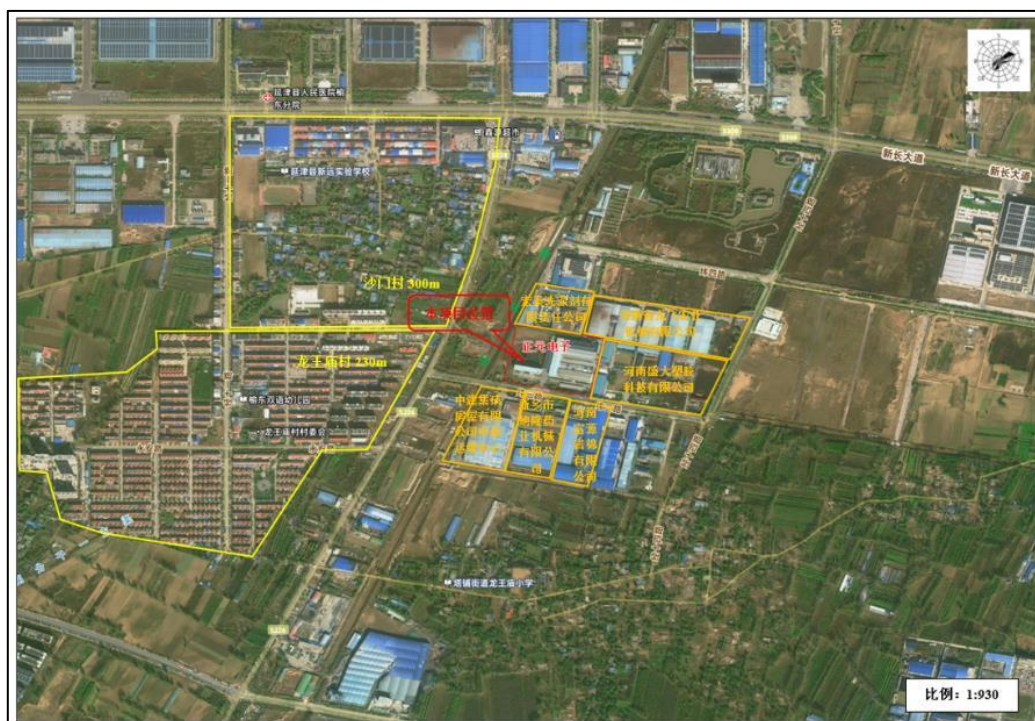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厂区四周环境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与环评对比情况
		环评批复	一期实际建设	
1	项目名称	新乡市正元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预镀镍钢壳清洗加工线项目	新乡市正元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预镀镍钢壳清洗加工线项目(一期)	分期建设
2	建设单位	新乡市正元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新乡市正元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一致

3	产品方案	电池钢壳 12 亿只/年(一期: 电池钢壳 4 亿只/年)	电池钢壳 4 亿只/年	一致
4	项目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北区	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北区	一致
5	占地面积	2430m ²	2430m ²	一致
6	总投资(万元)	1200(一期 400)	400	一致
7	定员与工作制度	职工 15 人, 三班制(24 小时), 年工作日 300 天	职工 15 人, 三班制(24 小时), 年工作日 300 天	一致

项目分期建设,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3、项目主要组成

表 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数量、规模或要求				与环评对比情况	
			环评批复		一期实际建设			
2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430m ²		建筑面积 2430m ²		一致	
		成品及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7200m ²		建筑面积 7200m ²		一致	
		办公楼	建筑面积 7200m ²		建筑面积 7200m ²		一致	
3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	排入延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排入延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一致
			生产废水	依托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 隔油+调节+中和+絮凝沉淀+砂滤, 处理规模: 400m ³ /d)	依托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 隔油+调节+中和+絮凝沉淀+砂滤, 处理规模: 400m ³ /d)			
			纯水制备浓水	/	/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3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300m ²)		一致	
危废贮存库 1 座 (200m ²)			危废贮存库 1 座 (200m ²)		一致			
4	公用工程	水	园区集中自来水管网		园区集中自来水管网		一致	
		电	园区集中供电电网		园区集中供电电网		一致	

项目分期建设，项目组成一期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4、工程主要设备

表 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		一期实际建设		与环评对比情况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6条 清洗 生产 线	上料槽	1.2×1.1×1.1m	1×6	1.2×1.1×1.1m	1×2	分期建设，一期建设2条生产线
2		脱脂槽	1.2×1.1×1.1m	5×6	1.2×1.1×1.1m	5×2	
3		漂洗槽	1.2×1.1×1.1m	3×6	1.2×1.1×1.1m	3×2	
4		防锈槽	1.2×1.1×1.1m	2×6	1.2×1.1×1.1m	2×2	
5		漂洗槽	1.2×1.1×1.1m	3×6	1.2×1.1×1.1m	3×2	
6		切水槽	1.2×1.1×1.1m	1×6	1.2×1.1×1.1m	1×2	
7		烘干槽	1.2×1.1×1.1m	6×6	1.2×1.1×1.1m	6×2	
8		冷却	1.2×1.1×1.1m	1×6	1.2×1.1×1.1m	1×2	
9	纯水制备机		5t/h	1	5t/h	1	一致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5、原辅材料消耗

表 5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批复用量(t/a)	一期实际用量(t/a)	与环评对比情况
1	预镀镍钢壳	12 亿只/年	4 亿只/年	分期建设
2	脱脂剂	144t/a	48t/a	
3	防锈剂	7.2t/a	2.4t/a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6、水平衡

本项目一期实际水平衡与原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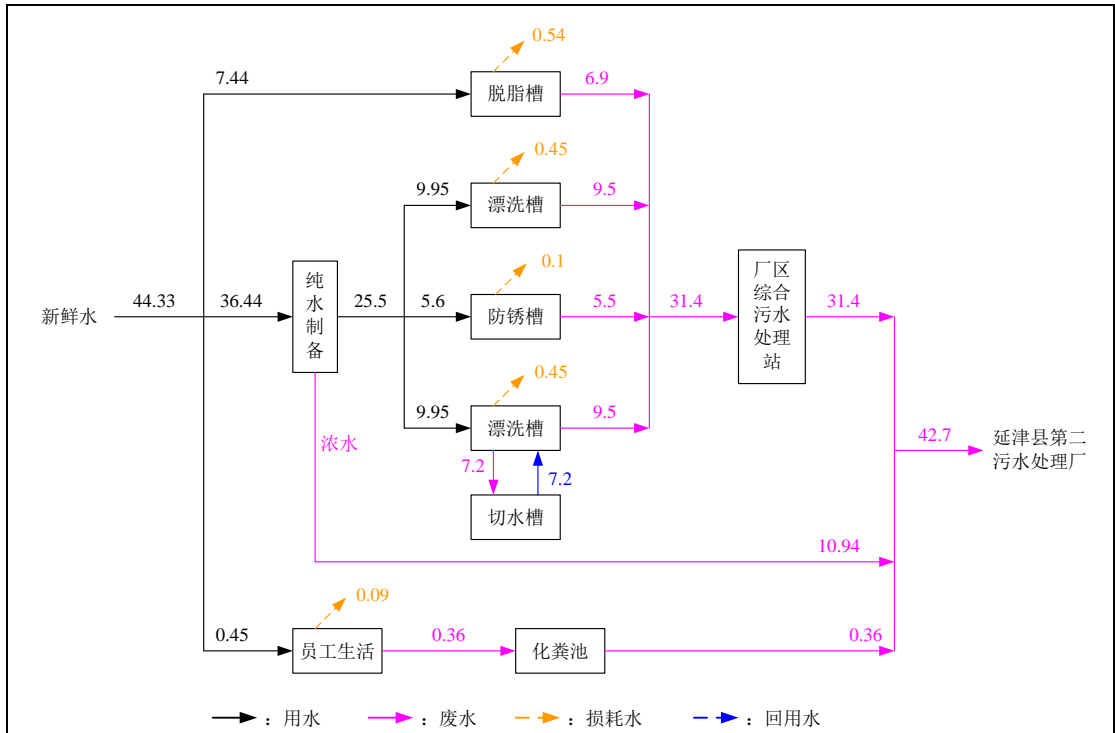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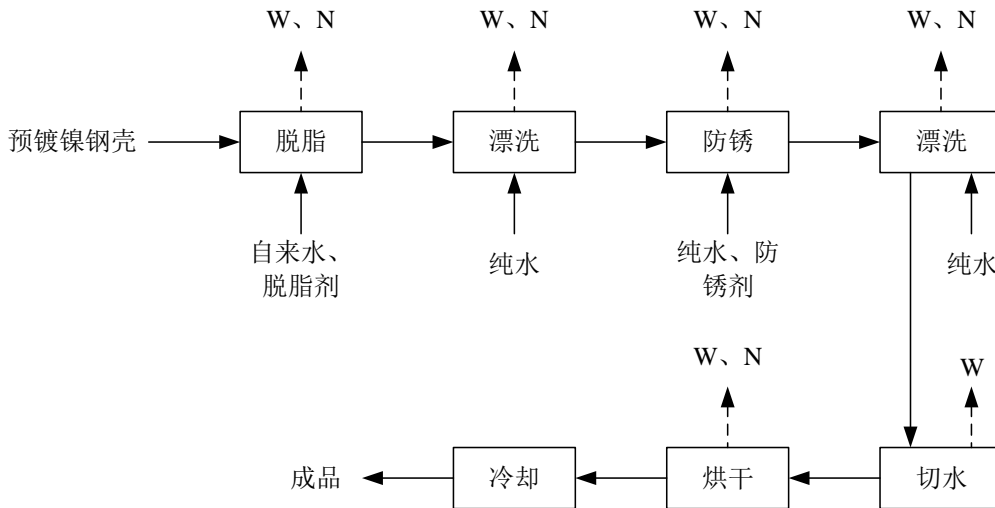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一期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7、生产工艺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和产排污分析与环评及批复一致，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注: W: 废水; N: 噪声; S: 固废

图3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生产工艺详细说明如下:

本项目外购预镀镍钢壳进行清洗，清洗主要去除表面的油污，清洗工艺主要包括：脱脂、漂洗、防锈、漂洗、切水、烘干、冷却。预镀镍钢壳表面清洗详细工艺流程如下：

1、脱脂：预镀镍钢壳人工装入滚筒内，采用行车将滚筒放入脱脂槽内进行除油清洗；脱脂槽槽液由自来水和脱脂剂配置而成，脱脂槽温度为 50-70℃，采用电加热。脱脂槽槽液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水，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2、漂洗：脱脂清洗后的预镀镍钢壳需水洗去除表面的脱脂剂，采用行车将滚筒放入漂洗槽内进行漂洗；漂洗槽液主要为纯水，采用连续逆流水洗方式进行清洗。漂洗槽连续逆流水洗会产生废水，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3、防锈：漂洗后的预镀镍钢壳采用行车将滚筒放入防锈槽内进行防锈处理，主要为钢壳表面增加防锈层，防止钢壳生锈；防锈槽液由纯水和防锈剂调配而成，控制温度为常温。防锈槽槽液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水，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4、漂洗：防锈后的预镀镍钢壳需水洗去除表面的防锈剂，采用行车将滚筒放入漂洗槽内进行漂洗；漂洗槽液主要为纯水，采用连续逆流水洗方式进行清洗。漂洗槽连续逆流水洗会产生废水，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5、切水：漂洗后的预镀镍钢壳放入切水槽内进行沥干控水，切水槽会产生少量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漂洗工序。

6、烘干：沥干水分的预镀镍钢壳经行车转移至烘干槽内进行烘干处理，烘干槽采用电加热烘干，烘干过程中主要会产生少量的水蒸气，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7、冷却：烘干后的预镀镍钢壳转移至冷却槽内，经自然冷却后即成为成品。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6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生产废水依托厂区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隔油+调节+中和+絮凝沉淀+砂滤）进行处理，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延
	生产废水	脱脂废水	pH、COD、SS、NH ₃ -N、TP、TN、石油类	
		脱脂后漂洗废水		
		防锈废水		
	防锈后漂洗废水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NH ₃ -N、TP	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清洗生产线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纯水制备	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反渗透膜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由厂家回收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废包装桶	危废贮存库内暂存，定期送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综合污水处理站	废油渣	
		污泥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厂区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隔油+调节+中和+絮凝沉淀+砂滤）进行处理，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延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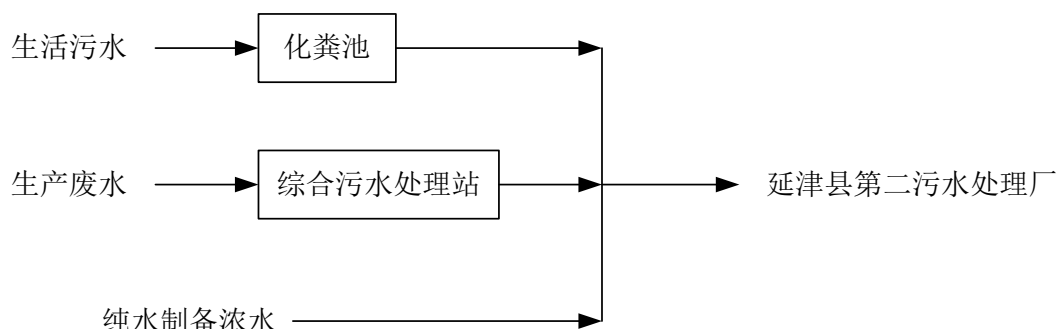


图 4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2、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标准的排放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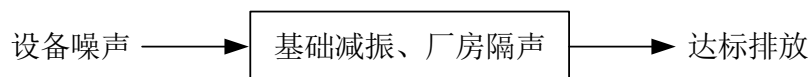


图 5 噪声治理流程示意图

3、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反渗透膜，经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由厂家回收；废包装袋经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油渣、污泥，经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贮存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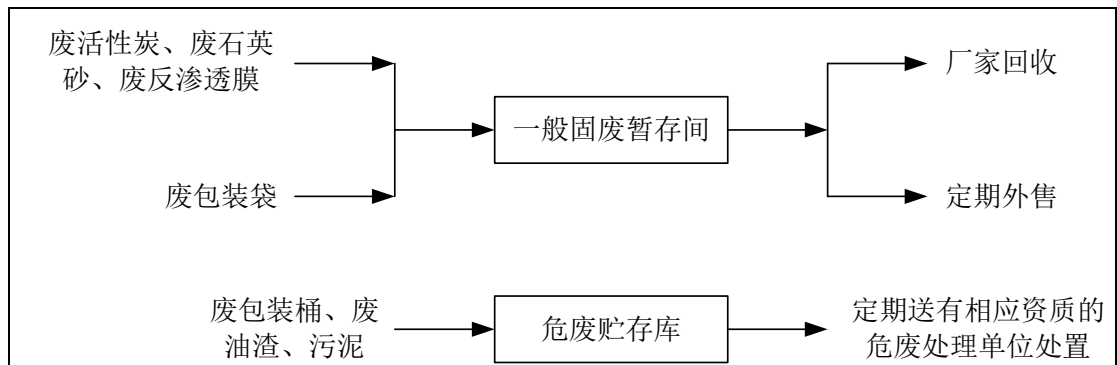


图6 固废治理流程示意图

4、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详见下表。

表7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防治措施内容	投资(万元)	防治措施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生产废水依托厂区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隔油+调节+中和+絮凝沉淀+砂滤）进行处理，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延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0	生产废水依托厂区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隔油+调节+中和+絮凝沉淀+砂滤）进行处理，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延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10
	生产废水	pH、COD、SS、NH ₃ -N、TP、TN、石油类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NH ₃ -N、TP				
噪声	清洗生产线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20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5
固废	纯水制备	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反渗透膜	一般固废暂存间（300m ² ）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暂存间（300m ² ）	依托现有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综合污水处理站	废包装桶	危废贮存库（200m ² ）		危废贮存库（200m ² ）	
		废油渣				
		污泥				
合计	/			50	/	15

5、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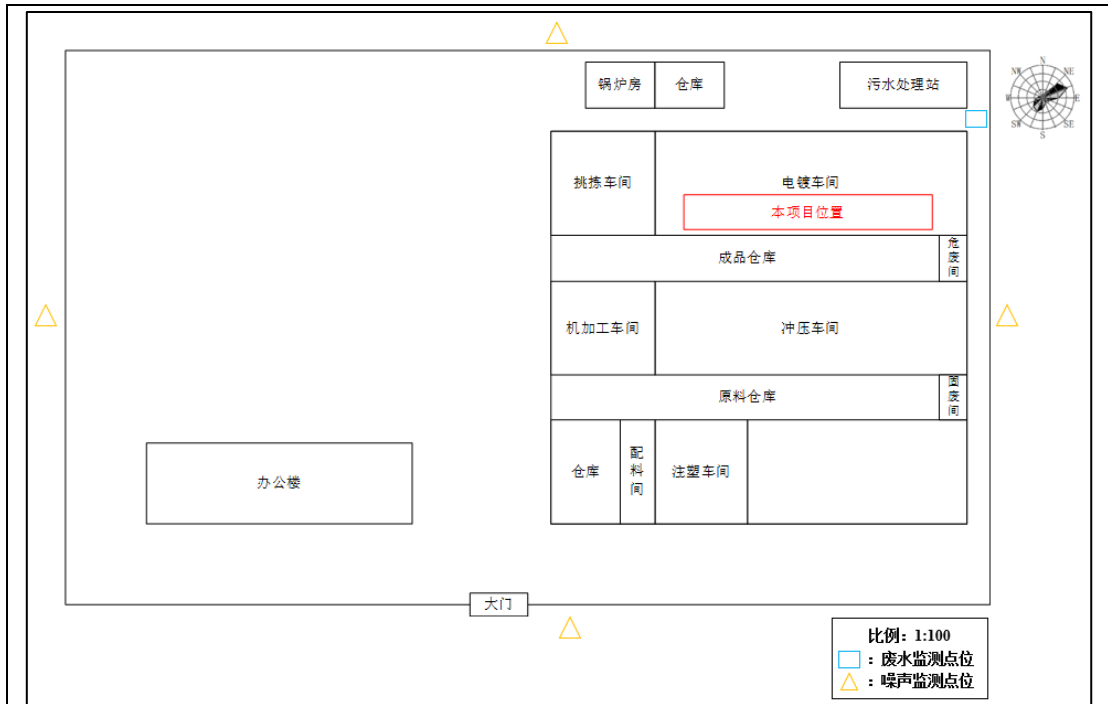


图 7 本项目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图

6、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下简称《通知》的对比分析：

表 8 本项目与《通知》的对比分析

通知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对比结果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不属于

根据上表对比结果可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满足验收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新乡市正元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预镀镍钢壳清洗加工线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处置措施可行。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2、审批部门的决定

审批意见：

延环告知承诺[2025]3 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关于《新乡市正元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预镀镍钢壳清洗加工线项目》告知承诺制的批复

新乡市正元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60985694053)关于《新乡市正元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预镀镍钢壳清洗加工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由新乡市世青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杜献梅主持编制完成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经局委班子会研究、环审委审核决定通过后，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2025年8月13日

3、本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表 9

本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p>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60985694053)关于《新乡市正元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预镀镍钢壳清洗加工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由新乡市世青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杜献梅主持编制完成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经局委班子会研究、环审委审核决定通过后,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已落实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受新乡市正元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按照标准规范对相关项目进行采样监测。

1、验收执行标准

(1) 废水

表 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水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pH	6~9
		石油类	3.0mg/L
	延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	260mg/L
		SS	190mg/L
		NH ₃ -N	35mg/L
		TP	4mg/L
		TN	60mg/L

(2)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1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污染因子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昼间	65
		夜间	55

(3) 固废

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储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储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环评批复主要污染物排入环境排放量 COD 1.1811t/a、NH₃-N 0.026t/a，出厂量 COD 7.0592t/a、NH₃-N 0.026t/a；根据分期建设产能平均分配，本次一期验收污染物排入环境排放量为 COD 0.3937t/a、NH₃-N 0.0087t/a，出厂量 COD 2.3531t/a、NH₃-N 0.0087t/a。

3、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

本次检测采样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见下表：

表 12 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仪器名称及仪器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I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JJ224BC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I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佑科 721/3 级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佑科 721/3 级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I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 YK-OIL-10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测量方法 GB/T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4、质量控制措施

1、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2、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公司质量体系要求进行。

3、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4、检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通过对现场的调查与核实, 确定验收期间监测因子、采样点位、监测频次见下表。

1、污染物排放监测

表 13 验收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周期
废水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PH、COD、SS、氨氮、TP、TN、石油类	4次/1天, 检测2天
	DW001	厂区总排口	PH、COD、SS、氨氮、TP、TN、石油类、流量	
噪声	东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2次/昼夜间, 检测2天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新乡市正元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预镀镍钢壳清洗加工线项目（一期），一期产能为电池钢壳 4 亿只/年，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14 验收期间工况负荷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6.2.7	电池钢壳	133.3 万只/年	99.975 万只/年	75%
2026.2.8			99.975 万只/年	75%

备注：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由新乡市正元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

验收检测结果: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1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西厂界	南厂界
2026.2.7	昼间	51	56
	夜间	42	46
2026.2.8	昼间	54	55
	夜间	45	46

备注：检测期间，东、北厂界为共用墙，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1-56dB（A）、夜间噪声值为 42-46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的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16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6.2.7	pH 值	无量纲	8.7	8.7	8.7	8.7
		COD	mg/L	699	686	692	661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SS	mg/L	77	79	78	75
		NH ₃ -N	mg/L	12.6	12.0	12.3	12.9
		TP	mg/L	5.52	4.89	5.16	5.32
		TN	mg/L	63.6	67.6	59.1	57.1
		石油类	mg/L	11.4	17.2	18.8	19.5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6.2.7	pH 值	无量纲	8.1	7.9	7.8	7.8
		COD	mg/L	255	252	248	258
		SS	mg/L	32	34	36	33
		NH ₃ -N	mg/L	4.60	4.38	4.50	4.65
		TP	mg/L	1.68	1.60	1.54	1.48
		TN	mg/L	22.5	23.1	21.9	23.5
		石油类	mg/L	2.89	2.82	2.91	2.17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6.2.8	pH 值	无量纲	8.8	8.8	8.7	8.7
		COD	mg/L	657	665	620	630
		SS	mg/L	78	77	77	78
		NH ₃ -N	mg/L	13.2	12.9	13.5	13.0
		TP	mg/L	5.75	5.36	5.46	5.09
		TN	mg/L	56.6	53.6	59.1	50.6
		石油类	mg/L	10.4	13.5	14.1	11.7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6.2.8	pH 值	无量纲	7.8	7.8	7.9	7.8
		COD	mg/L	246	240	244	238
		SS	mg/L	32	33	32	33
		NH ₃ -N	mg/L	4.84	4.56	4.94	4.71
		TP	mg/L	1.88	2.02	1.94	2.12
		TN	mg/L	20.7	21.1	19.9	21.7
		石油类	mg/L	2.10	2.18	2.79	2.25
DW001 厂区总排口	2026.2.7	pH 值	无量纲	8.1	7.9	7.8	7.8
		COD	mg/L	29	32	25	35
		SS	mg/L	22	25	24	26
		NH ₃ -N	mg/L	0.438	0.406	0.429	0.450
		TP	mg/L	0.16	0.19	0.14	0.21
		TN	mg/L	2.72	2.89	2.98	2.79
		石油类	mg/L	2.17	2.85	2.88	2.66
	2026.2.8	pH 值	无量纲	7.8	7.8	7.8	7.8

DW001 厂区总排口	COD	mg/L	38	42	40	35
	SS	mg/L	24	25	24	24
	NH ₃ -N	mg/L	0.465	0.441	0.494	0.453
	TP	mg/L	0.12	0.15	0.17	0.11
	TN	mg/L	2.33	2.52	2.27	2.42
	石油类	mg/L	2.98	2.76	2.91	2.80

备注：①检测期间，废水流量为 32m³/d（由企业提供）。②本项目与现有工程生产线完全独立分开，废水管道单独控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时，现有工程生产线停止运行，因此废水监测仅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数据。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厂区总排口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pH 7.8-8.1、COD 25-42mg/L、SS 22-26mg/L、NH₃-N 0.406-0.494mg/L、TP 0.12-0.21mg/L、TN 2.72-2.98mg/L、石油类 2.17-2.98mg/L，均能够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 pH 6-9、石油类 3mg/L 的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延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 260mg/L、SS 190mg/L、NH₃-N 35mg/L、TP 4mg/L、TN 60mg/L 的要求。

3、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SS、NH₃-N、TP、TN，监测期间废水流量为 32m³/d，生产负荷按最不利 75% 计，则折算后废水流量为 42.7m³/d(12810m³/a)。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7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点	折算后废水流量(m ³ /a)	污染因子	废水总排口浓度均值(mg/L)	出厂量(t/a)	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mg/L)	入环境量(t/a)
废水总排口	12810	COD	34.5	0.4419	30	0.3843
		NH ₃ -N	0.447	0.0057	1.5	0.0192
		TP	0.156	0.002	0.3	0.0038
		TN	2.615	0.0335	12	0.1537

备注：实际监测厂区总排口废水水质中 NH₃-N、TP、TN 浓度低于延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因此本项目废水 NH₃-N、TP、TN 排放量按出厂排放量计。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与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18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及环评批复许可排放量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一期许可排放量 (t/a)		一期实际排放量 (t/a)	
	出厂量	入环境量	出厂量	入环境量
COD	2.3531	0.3937	0.4419	0.3843
NH ₃ -N	0.0087	0.0087	0.0057	0.0057

二、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手续与“三同时”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开工建设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中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2、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3、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检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4、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对比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暂行办法第八条对比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合格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建成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合格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格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对比分析（见表8）可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合格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合格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	合格

<p>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p>	<p>本项目属于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的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p>	<p>合格</p>
<p>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p>	<p>本建设单位不涉及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p>	<p>合格</p>
<p>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p>	<p>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p>	<p>合格</p>
<p>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p>	<p>本项目符合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p>	<p>合格</p>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结论

①验收检测期间，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收检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②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且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满足验收条件。

③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厂区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隔油+调节+中和+絮凝沉淀+砂滤)进行处理，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延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水总排口 DW001 各污染物排放浓度 pH 7.8-8.1、COD 25-42mg/L、SS 22-26mg/L、NH₃-N 0.406-0.494mg/L、TP 0.12-0.21mg/L、TN 2.72-2.98mg/L、石油类 2.17-2.98mg/L，均能够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 pH 6-9、石油类 3mg/L 的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延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 260mg/L、SS 190mg/L、NH₃-N 35mg/L、TP 4mg/L、TN 60mg/L 的要求。

④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6~58dB(A)、夜间噪声值为 45~47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的限值要求。

⑤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反渗透膜，经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由厂家回收；废包装袋经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油渣、污泥，经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300m²)、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 1 座(200m²)，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贮存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⑥本项目按照最不利条件折算为满负荷情况下，本项目一期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COD 0.3843t/a、NH₃-N 0.0057t/a，均满足环评批复中一期排放量 COD 0.3937t/a、NH₃-N 0.0087t/a 的控制指标。

2、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新乡市正元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乡市正元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预镀镍钢壳清洗加工线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504-410726-04-01-169731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北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49 其他电池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4°6'12.934" 纬度：35°16'31.916"		
	设计生产能力	电池钢壳 12 亿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电池钢壳 4 亿只/年			环评单位	新乡市世青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审批文号	延环告知承诺[202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10				竣工日期	2025.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12.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新乡市正元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新乡市正元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7260985694053001U		
	验收单位	新乡市正元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4.2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7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天			
运营单位	新乡市正元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260985694053			验收时间	2026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6.422t/a					0.3843t/a	1.1811t/a		6.8063t/a	7.6031t/a		0.3843t/a
	氨氮	0.0401t/a					0.0057t/a	0.026t/a		0.0458t/a	0.0661t/a		0.0057t/a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6893t/a								0.6893t/a			
	工业粉尘	0.4098t/a								0.4098t/a			
	氮氧化物	3.0581t/a								3.0581t/a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1822t/a								0.1822t/a			

